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9號

聲 請 人 游子弋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佳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於「114年1月14日」簽發本票之記載是
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